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333877273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响应	1	件	7000.00	7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000.00元。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草稿交付日结清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668785506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22001340400055011196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昆山路与福州街交汇处金融十六苑C5栋6楼

电话：0431-82722092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有关会计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

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1.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40400055011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